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請購單位

112 年 3 月 2 日

●單位自存 ○歸檔

文稿編號：

總收文號：

主旨：辦理採購「勞務服務」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購買「勞務服務」因何種原因需採購本項勞務服務。
- 二、預算新台幣 00000 元，於 00 單位 000 預算項下支付，因逾 15 萬元以上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招標。
- 三、檢附：規格書、廠商報價單（或預算書）、逾 15 萬元請購需求單、請購單、契約書（以上視狀況增減）。

擬辦：奉核后，移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、主計室

第 一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